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有關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5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iiholdings.com>)。

2022年12月16日

目 錄

| | 頁碼 |
|-----------------------|----|
|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3 |
| 董事會函件 | 8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6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4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2 |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3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ii)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ii) 對排隊管理及會議場地的座位採取安全距離間隔措施。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另外，與會者須於全程注意及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giiholdings.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非註冊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註冊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 指 | 唐山中厚板與唐鋼氣體於2018年6月訂立的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唐山中厚板同意向唐鋼氣體提供公共事業及相關服務，而該協議乃根據並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訂立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延長期」 | 指 | 六個月延長期及十二個月延長期的統稱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及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如適用)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2至5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 | 指 | 唐鋼氣體與唐山中厚板於2022年6月29日訂立的氣體產品供應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河鋼集團」 | 指 | 河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
| 「河鋼承鋼」 | 指 | 承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河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河鋼股份」 | 指 |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9)，河鋼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
| 「河鋼成員集團」 | 指 | 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
| 「河鋼邯鋼」 | 指 | 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河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河鋼唐鋼」 | 指 |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
| 「河北省國資委」 | 指 |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香港惠唐邳和」 | 指 | 惠唐邳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1月2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上海惠唐邳和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泓博資本」 | 指 |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就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有關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期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無需就批准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
| 「初始期限」 | 指 | 由生產裝置投入運營之日起計42個月 |
| 「京津冀區域」 | 指 | 中國首都區兼華北最大的城市化地區，包括北京(京)、天津(津)和河北省(冀)周邊經濟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12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河鋼集團於2020年6月17日訂立之氣體產品供應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氣體產品(包括管道和液化工業氣體和本公司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同意的其他氣體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提供氣體輸送及儲罐租賃服務)，主要供彼等用作生產鋼鐵產品，為期由2020年12月29日(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及其建議續訂 |

釋 義

| | | |
|--------------|---|---|
|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河鋼集團於2020年6月17日訂立之能源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購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其中包括水、電力、蒸汽及焦爐煤氣等能源以及相關設備(包括電櫃及電纜)及服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為期由2020年12月29日(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及其建議續訂 |
| 「立方米」 | 指 | 立方米 |
| 「標準立方米」 | 指 | 標準立方米。用於測量標準壓力和溫度下氣體體積的單位 |
| 「標準立方米／小時」 | 指 | 每小時標準立方米。用於測量氣體流速的單位 |
| 「項目」 | 指 | 就建設營運生產裝置以及由唐鋼氣體向唐山中厚板供應氣體產品而進行的項目，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的「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重大條款」一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生產裝置」 | 指 | 真空變壓吸附制氧裝置及配套設施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
| 「上海惠唐鄧和」 | 指 | 上海惠唐鄧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鋼股份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其的涵義 |
| 「唐山中厚板」 | 指 |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期限」 | 指 |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期限，包括初始期限及延長期(倘適用) |
| 「該轉讓」 | 指 | 於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屆滿或終止時，唐鋼氣體將生產裝置的所有權轉讓予唐山中厚板 |
| 「唐鋼氣體」 | 指 | 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公共事業」 | 指 | 就運營生產裝置提供的公共事業，包括(其中包括)水、電及蒸汽 |
| 「六個月延長期」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重大條款—期限」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
| 「十二個月延長期」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重大條款—期限」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執行董事：

姚力先生(主席)

高貴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愛民先生

黎叟先生

伍淑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肖煥偉先生

李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唐山市

路北區濱河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9樓2910室

敬啟者：

有關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

於2022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唐鋼氣體與唐山中厚板訂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據此，(i)唐鋼氣體應投資建設生產裝置；(ii)唐鋼氣體應於期限內運營生產裝置；(iii)唐山中

董 事 會 函 件

厚板應為項目提供建築工場；(iv) 根據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唐山中厚板應就期限內運營生產裝置提供公共事業以及由唐鋼氣體支付公共事業費用；(v) 唐山中厚板應於期限內採購唐鋼氣體於生產裝置所生產的氣體產品；及(vi)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唐鋼氣體應將生產裝置的所有權轉讓予唐山中厚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後所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ii)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6月29日

訂約方

- (a) 唐鋼氣體；及
- (b) 唐山中厚板

建設

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唐鋼氣體同意投資人民幣82.9百萬元(包括建設及安裝成本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設備及材料成本約人民幣58百萬元)建設生產裝置。生產裝置建設的投資額約人民幣82.9百萬元乃通過招標程序基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釐定。唐鋼氣體將聘請承包商建設及安裝生產裝置。生產裝置建設完成後將用於生產唐山中厚板專用的氣體產品。營運生產裝置乃基於唐山中厚板的生產需要。因此，唐山中厚板有義務於期限內採購唐鋼氣體於生產裝置生產的全部氣體產品。

運 營

生產裝置建設完成後，於期限內，唐鋼氣體應運營生產裝置生產氧氣（純度為80%），而唐山中厚板應為生產裝置的營運提供公共事業。

(a) 氣體產品生產及供應

除純度及壓力不同外，生產裝置生產的氧氣，與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的氣體產品基本相同。

唐山中厚板應按每立方米人民幣0.4266元採購由唐鋼氣體於生產裝置生產的氣體產品。唐山中厚板於期限內應每月向唐鋼氣體支付採購款項。

經計及生產裝置的轉讓及期限，並參考(其中包括)向唐山中厚板供應的氣體產品的歷史價格，採購價人民幣0.4266元每立方米乃根據項目的成本(包括投資額及運營成本)釐定。

公共事業及生產氣體產品的項目的相關開支預計為人民幣0.2132元每立方米，其中，製氧產生的電費估計為約人民幣0.1742元每立方米。項目的毛利預計為人民幣0.2134元每立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鋼氣體與唐山中厚板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2018年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現行售價為人民幣0.4266元每立方米，公共事業及生產氣體產品的相關開支為人民幣0.393元每立方米，其中製氧的電費為人民幣0.32元每立方米。當前協議的毛利為人民幣0.0336元每立方米。由於生產裝置採用變壓吸附技術制氧可減少電力消耗，項目的公用事業及相關開支低於2018年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開支，而每立方米毛利高於2018年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毛利。

根據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項目下唐山中厚板應付氣體產品的售價設定為人民幣0.4266元每立方米屬公平合理，因為其項下交易為唐鋼氣體提供了更高的毛利，可令唐鋼氣體於期限內收回投資金額。

(b) 採購公共事業

根據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唐山中厚板應就期限內運營生產裝置提供公共事業以及由唐鋼氣體支付公共事業費用，而該協議須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唐山中厚板與唐鋼氣體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年期為15年的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唐鋼氣體同意自唐山中厚板i)按人民幣0.52元／千瓦時(不含稅)採購電力；ii)按每噸人民幣4.21元(不含稅)採購用水；iii)按不高於唐山中厚板以低於出廠價(不含稅)向其他工作場地供暖的價格採購供暖；(iv)按每噸人民幣80元(不含稅)採購蒸汽。公共事業費用應根據唐鋼氣體採購的相關公共事業的實際數量按月支付。

當唐山中厚板違反合約責任時(如無法按協定水平(根據唐鋼氣體生產需要所釐定)或規格向唐鋼氣體供應公共事業)，則有責任就導致的經濟損失向唐鋼氣體作出賠償。任何一方均可於到期日之前通過雙方協定終止協議，或於任何一方無力償還債務或違反協議的重要條款時終止協議而無需另行通知。

定價指引

根據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提供的定價指引，相關公共事業的定價須參考下列原則順序釐定：

- (i) 政府規定價格：倘於任何時間，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的能源種類，則該能源種類須按適用政府(不論為國家或當地)規定價格(例如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電價及唐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水價)提供；
- (ii) 政府指導價格：倘於任何時間，政府指導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的能源種類，則該能源種類須按政府(不論為國家或當地)指導價格範圍提供；
- (iii) 投標程序(如適用)：如某類能源無法使用以上兩個價格標準，則任何該等能源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投標程序，該等能源的價格須以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的投標程序釐定；及
- (iv) 市價：如某類能源無法使用以上價格標準，該類能源的價格須參考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須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由獨立第三方於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能源的地區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而收取的現行市價；

董 事 會 函 件

- (b) 由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
- (c) 由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而向河鋼成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

此外，根據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公共事業價格原則上須於每年年初根據雙方協定進行年度檢討，特別是唐山區域電價如有任何調整，唐山中厚板須以其向唐山區域電網購電的成本價向唐鋼氣體供應電力。

公共事業費用

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產生之公共事業費用的估計依據為相關公共事業的單價及預計唐鋼氣體為生產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所載的採購總額的有關工業氣體體積而需採購的公共事業費用金額。有關相關公共事業的單價，請參閱本節上文「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指引」分節。有關工業氣體採購總額，請參閱下文「終止事項」一節。

我們的業務涉及的氣體生產過程花費大量電力及消耗公用事業(主要包括電力、水及蒸汽)。生產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即項目的氣體產品供應電價，預計約佔生產成本的81.7%，根據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電價為人民幣0.52元/千瓦時(不含稅)。自2018年6月13日簽訂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以來，電價未作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價為人民幣0.52元/千瓦時(不含稅)。雖然唐鋼氣體可能遇到電價上漲，但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允許唐鋼氣體根據電價波動相應調整管道工業氣體售價。因此，本公司預計公用事業費用金額不會對本公司對總採購價(扣除公用事業費用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於項目內向唐山中厚板供應氣體產品須遵守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獨立於2018年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上述有關2018年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資料僅供參考及比較。有關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項目內採購唐山中厚板的公共事業將根據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轉讓

於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唐鋼氣體應將生產裝置的所有權以零代價轉讓予唐山中厚板，且唐山中厚板有義務獲得生產裝置的所有權，惟唐山中厚板全額補償唐鋼氣體因投資及建設該項目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虧損(如有)。

該轉讓構成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部分。於磋商無償轉讓時，以唐鋼氣體及唐山中厚板同意以設置零代價轉讓生產裝置所有權的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為基準，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終止或到期時總建設成本及生產裝置的價值已於磋商整體安排時予以考慮，且預計將於初始期限結束時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自本集團向唐山中厚板提供氣體產品所獲得的收入中撥付。此外，按每小時21,600立方米及每年生產時間7,884小時的氣體供應能力估算，預計每年最大氣體生產體積為170,294,400立方米。由於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1) 42個月的初始期限；及(2) 初始期限及12個月的延長期共54個月的平均年投資回報計算分別約為19.33%^{附註1}及15.03%^{附註2}，高於本集團5.21%的借款利率，董事會認為無償轉讓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附註：

- 1) 初始期限的平均年回報19.33% = (純利：人民幣124.4百萬元－淨建設成本：人民幣74.2百萬元) ÷ 淨建設成本：人民幣74.2百萬元 × (12個月 ÷ 初始期限：42個月)。
- 2) 初始期限及12個月的延長期的平均年回報15.03% = (純利：人民幣124.4百萬元－淨建設成本：人民幣74.2百萬元) ÷ 淨建設成本：人民幣74.2百萬元 × (12個月 ÷ 初始期限及12個月的延長期：54個月)。

期限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生產裝置投入運營日期起計42個月。目前預計生產裝置將於生產裝置建設開始不超過三個月後投入運營。(i)倘中國政府施加的生產限制影響生產裝置的實際運營時間，則初始期限可進一步延長，惟不得超過六個月(「六個月延長期」)；及(ii)倘生產裝置因唐鋼氣體的緣由而未能運營，則初始期限可進一步延長，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十二個月延長期」)。

由於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期限較長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出現該等延期屬正常業務慣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下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節。

條件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終止事項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予以終止：

- (i) 於初始期限或延長期結束時，唐山中厚板所作的採購總額(扣減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協定產生之公共事業費用、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達人民幣124,355,400元；或
- (ii) 於初始期限內，唐山中厚板所作的採購總額(扣減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協定產生之公共事業費用、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達人民幣124,355,400元。

於期限內，唐山中厚板於扣減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公共事業費用及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前的採購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48,594,000元。採購總額人民幣248,594,000元乃按人民幣124,355,400元×人民幣0.4266元每立方米(採購價)÷人民幣0.2134元(分佔溢利)計算得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總額屬公平合理，且

董 事 會 函 件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終止後，本公司預計將收到採購總額人民幣124,355,400元(扣減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協定產生之公用事業費用、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預期將支付生產裝置的建設成本約人民幣82.9百萬元。

倘上述事件發生前因唐鋼氣體無法使用建築工場或因唐鋼氣體違約以外的任何其他緣由而終止該項目致使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予以終止，則唐山中厚板應賠償唐鋼氣體造成的實際損失。倘因上述理由而無法履行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唐鋼氣體有權終止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且應由唐山中厚板賠償唐鋼氣體於履行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過程中產生的一切開支及損失。

倘唐鋼氣體有意於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終止後繼續經營生產裝置，可經雙方進一步協商後作出合作安排，合作安排無須遵守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任何進一步磋商及合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或合規要求。

其他重要條款

倘於下列期間結束前唐山中厚板作出的採購總額(扣減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協定產生之公共事業費用、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低於人民幣124,355,400元：

- (i) 初始期限或，
- (ii) 倘中國政府施加的生產限制影響生產裝置的實際運營時間，則六個月延長期，或
- (iii) 倘生產裝置因唐鋼氣體的緣由而未能運營，則十二個月延長期。

則唐山中厚板應補償人民幣124,355,400元與唐山中厚板向唐鋼氣體所作的採購總額(扣減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協定產生之公用事業費用、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將於項目期限內密切監控生產裝置的建設成本、運營及轉讓。倘本通函所披露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之安排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刊發公告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年度上限

本公司向唐山中厚板供應氣體產品的年度上限及本公司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於項目內採購唐山中厚板的公共事業的年度上限將分別包含於並計算在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內。

待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屆滿且倘獨立股東不批准其各自重續或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各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倘適用)(該等協議將包含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以及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有關供應氣體產品及採購公共事業的各年度上限)再次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或申請豁免。

訂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唐鋼氣體為唐山中厚板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唐山中厚板當前的平均耗氧量約為78,000標準立方米／小時，而唐鋼氣體相關分部的制氧量約為68,000標準立方米／小時。唐鋼氣體已自第三方購買液化氧以填補其向唐山中厚板供應氧氣的缺口，從而致使唐鋼氣體的成本上漲。本集團瞭解到，根據唐山中厚板的生產計劃，其所需氧氣於來年預計將進一步增加約30%。鑒於以上所述，唐山中厚板與唐鋼氣體決定合作實施該項目，以解決氧氣供應短缺問題。

生產裝置採用變壓吸附技術制氧，較其他深冷制氧裝置可使電力消耗(為氣體生產過程中成本佔比最大的部分)減少約25%。此外，生產裝置將安裝在高爐鼓風機附近，可使生產的氧氣在不使用氧氣壓縮機的情況下經鼓風機流入高爐。因此，該項目亦使得本集團受益於能源消耗及生產成本的減少。此外，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1) 42個月的初始期限；及(2) 初始期限及12個月的延長期共54個月的平均年投資回報計算分別約為19.33%^{附註1}及15.03%^{附註1}，高於本集團5.21%的借款利率。本公司通過此項目將為今後建設運行同類項目取得經驗，從而進一步完善變壓吸附制氧技術，提升本公司技術資源儲備，拓展本公司業務範圍，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制氧競爭力。

附註：

- 1) 計算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轉讓」小節。

有關訂約雙方之資料

有關唐鋼氣體之資料

唐鋼氣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唐鋼氣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包括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氧氣、氮氣、氫氣、氬氣及二氧化碳為其主要的工業氣體產品。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氣體生產及銷售，按收益計，為一家在京津冀地區領先的工業氣體供應商。本集團為河鋼成員集團的數家成員公司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

有關唐山中厚板之資料

唐山中厚板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河鋼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山中厚板由河鋼股份、柬埔寨榮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河北文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51.0%、25.1%及23.9%。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河鋼股份外，唐山中厚板的其他在冊股東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唐山中厚板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鋼及重鋼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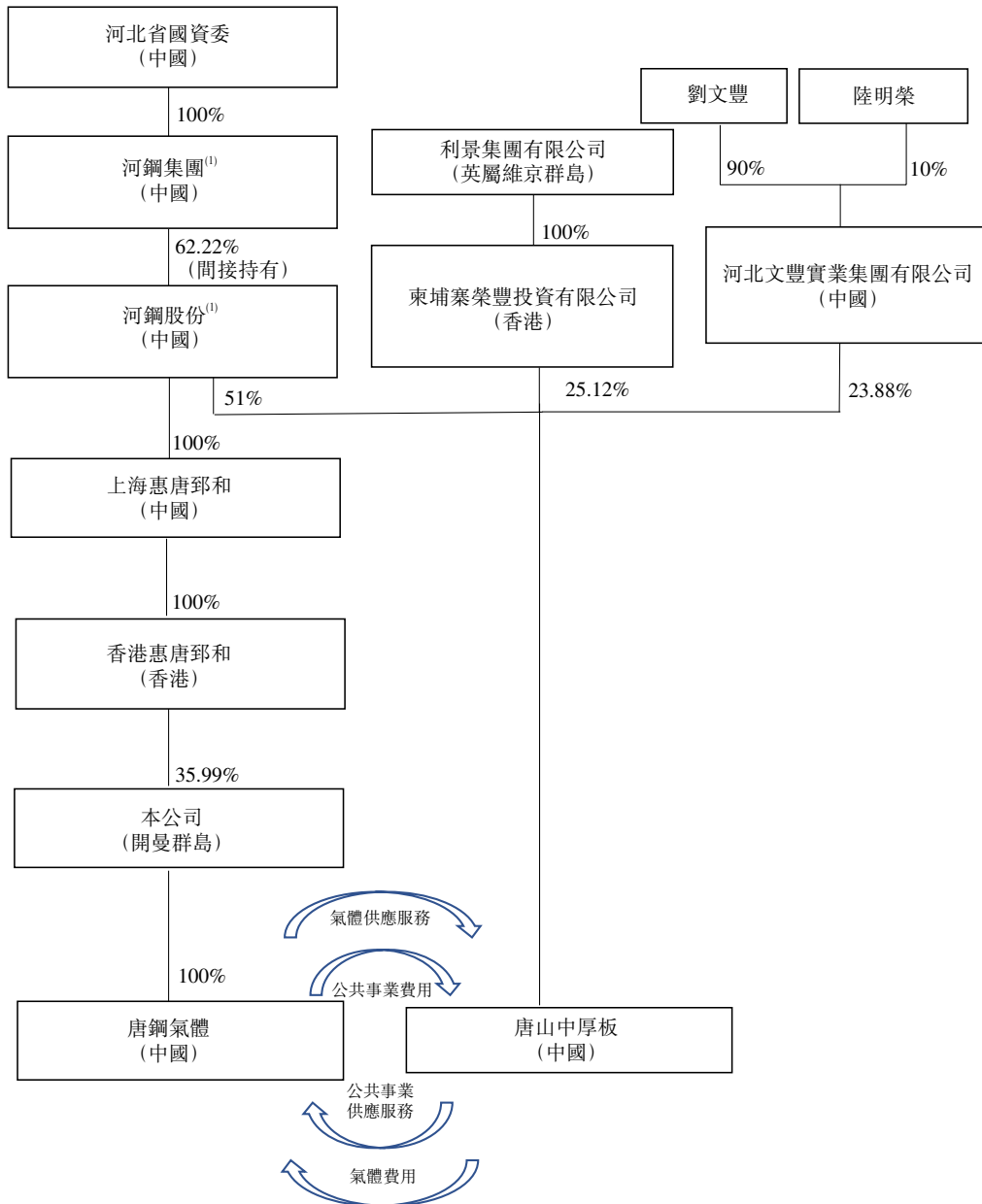
有關河鋼成員集團之資料

河鋼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集團為河鋼股份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9%，其由河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

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河北的國有鋼鐵集團。河鋼成員集團旗下的公司主要生產及出售鋼鐵產品，該等產品用於各行各業，例如汽車、石油、鐵路、橋樑、建築、能源、運輸、機械、造船、輕工業、家居電器、管道、倉庫、機電、罐裝產品、焊接、環保、鋼類架構、化工業、水質保護及其他應用。

河鋼股份(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河鋼成員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自1997年3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9)。河鋼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5.99%的已發行股本。

股權架構以及項目的貨幣及服務流向



附註：

- (1) 河鋼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股份分別由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7%、39.73%及18.32%，而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由河鋼集團分別擁有100%、100%及92.99%。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2.22%股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河鋼集團及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外，營運協議的交易對手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轉讓的財務影響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唐鋼氣體應無償將生產裝置的所有權轉讓予唐山中厚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裝置目前尚未建成。因此，並無生產裝置的估值，且本公司賬簿中並無記錄生產裝置的賬面價值。因此，董事認為，在生產裝置建設完成前預測財務影響(包括該轉讓的損益)並不合適。

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於生產裝置的建設成本預期將由唐山中厚板以協定購買總額承擔，並且該轉讓前，唐鋼氣體將由唐山中厚板全額賠償唐鋼氣體因投資建設該項目而遭受的全部損失(如有)。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轉讓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9%。唐山中厚板為河鋼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唐山中厚板為河鋼股份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視情況而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轉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該轉讓將構成(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氣體產品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訂立，且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其中包括)交易條款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同一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張愛民先生為河鋼唐鋼(河鋼集團附屬公司及河鋼股份股東，持有河鋼股份約17.45%權益)總會計師，故彼於批准訂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由於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期限較長的原因，並確認對於此類協議而言，此等期限乃正常業務慣例。於評估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期限為何長於三年時，滋博資本已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可獲取之公開資料考慮到下列因素：

- (i) 唐鋼氣體已自2015年1月起向唐山中厚板供應管道工業氣體。根據唐鋼氣體與唐山中厚板於2018年6月訂立的合約(「現有唐山合約」)，唐鋼氣體同意向唐山中厚板供應管道工業氣體，自2018年6月起至2033年5月止為期15年。訂立長期的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使得唐鋼氣體縮小其現有生產力與唐山中厚板對管道工業氣體不斷增長的需求之間的差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中國鋼鐵業帶來的收益而言，工業氣體行業於2019年至2024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約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
- (ii) 唐山中厚板，一間河鋼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而河鋼成員集團則是河北省最大的國有鋼鐵集團且為本集團最大客戶。自從唐鋼氣體於2007年最初作為河鋼股份與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向河鋼成員集團的某些成員公司獨家供應工業氣體。考慮到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已建立長期友好的業務關係，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期限較長將保證唐鋼氣體向唐山中厚板穩定供應工業氣體產品，且有利於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長期合作。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與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性質相近的合約所設定的有關期限是否合乎一般商業慣例時，滋博資本已：

- (i) 參考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就提供工業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訂立的五份現有工業氣體供應協議(「現有協議」)(包括現有唐山合約)。滋博資本表示，倘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期限延長至54個月，其處於兩年至30年的現有協議期限範圍內；及
- (ii) 審閱涉及直至本通函日期前供應工業氣體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主要條款。可資比較交易乃經滋博資本按下列標準選定：(a)各該等交易的供應商(或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或中國為上市公司或為上市申請人，並主要從事提供工業氣體產品；及(b)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已於相關供應商的招股章程或公告內公開披露。滋博資本表示，倘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期限延長至54個月，其處於八個月至20年的可資比較交易期限範圍內。

基於上述考慮，滋博資本認為(i)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期限需長於三年；及(ii)對於此類合約而言，此等期限乃正常業務慣例。

本公司亦已委任滋博資本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確認此類協議出現該等延期屬正常商業慣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表明，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訂立，而此類協議出現該等延期屬正常商業慣例，以及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9%。唐山中厚板為河鋼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唐山中厚板為河鋼股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惠唐邨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5.99%及由上海惠唐邨和全資擁有，而上海惠唐邨和由河鋼股份全資擁有。由於河鋼股份為唐山中厚板的母公司，香港惠唐邨和被視為於擬訂立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香港惠唐邨和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52至53頁載有將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刊發。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iiholdings.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5頁及第26頁至4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訂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讚成票，以批准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閣下在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前，敬請閱讀上文提及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3日(星期二)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應確保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更多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謹啟

2022年12月16日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敬啟者：

**有關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擬訂立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8至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資料)以及本通函第26至4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其就相同事宜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訂立，因此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讚成票，以批准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煥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雋

謹啟

2022年12月16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就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9樓10室

敬啟者：

有關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刊發的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唐鋼氣體與唐山中厚板訂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據此，(i)唐鋼氣體應投資建設生產裝置；(ii)唐鋼氣體應於期限內運營生產裝置以制氧；(iii)唐山中厚板應為項目提供建築工場；(iv)根據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唐山中厚板應就期限內運營生產裝置提供公共事業以及由唐鋼氣體支付公共事業費用；(v)唐山中厚板應於期限內採購唐鋼氣體利用生產裝置所生產的氣體產品；及(vi)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唐鋼氣體應將生產裝置的所有權轉讓予唐山中厚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股份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99% 的控股股東，而唐山中厚板為河鋼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唐山中厚板為河鋼股份之聯繫人，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擬進行之轉讓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該轉讓將構成(i)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鑒於上述權益，香港惠唐邨和(作為河鋼股份之聯繫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其設立之目的為就(i)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是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投票意向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唐山中厚板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就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而言，吾等已就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公告中。除此之外，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或唐山中厚板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有資格就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獨立建議。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 (i) 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 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 (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唐山中厚板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考慮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條款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工業氣體生產及銷售，按收益計，為一家在京津冀地區領先的工業氣體供應商。 貴集團為河鋼成員集團的數家成員公司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

唐鋼氣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唐鋼氣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包括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氧氣、氮氣、氫氣、氬氣及二氧化碳為其主要的工業氣體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2021財年之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及2022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0財年**」及「**2021財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1年首六個月**」及「**2022年首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i) 財務表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1,209,271 | 1,186,824 | 636,435 | 590,363 |
| 銷售成本 | (961,132) | (917,809) | (492,988) | 478,687 |
| 毛利 | 248,139 | 269,015 | 143,446 | 111,676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867) | (1,357) | (949) | (903) |
| 行政開支 | (95,556) | (53,965) | (39,865) | (35,816) |
| 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 | — | (118,000) | (3,461) | — |
| 票據投資的信貸虧損撥備 | (66,400) | — | — | (66,400) |
| 研發開支 | (51,503) | (50,073) | (33,644) | (17,806) |
| 其他收入 | 10,818 | 1,791 | 469 | 9,904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1,465) | (20,997) | 8,657 | (7,477) |
| 經營溢利／(虧損) | 42,166 | 26,414 | 74,654 | (6,822) |
| 財務成本－淨額 | (28,048) | (22,726) | (13,026) | (13,54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14,118 | 3,688 | 61,627 | (20,371) |
| 所得稅開支 | (40,935) | (31,385) | (19,997) | (19,211)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 (26,817) | (27,697) | 41,631 | (39,58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2021財年的收益保持穩定為約人民幣1,209.3百萬元，而2020財年則為約人民幣1,186.8百萬元。然而，毛利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69.0百萬元減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48.1百萬元，減少約7.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 貴集團新建的廠房及設備處於調試階段，產生了較高成本。因此，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22.7%減至2021財年的約20.5%。2021財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分部、液化工業氣體供應分部及液化天然氣供應及輸氣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8%、60.9%及3.0%。

於2021財年期間， 貴集團行政開支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54.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公司就一名前董事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間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而進行的獨立調查，導致相關開支增加。有關未經授權交易包括訂立三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金總額人民幣118,000,000元已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以及一份有關價值80,000,000港元已抵押貸款票據的投資協議，該協議已於2021年12月17日屆滿。由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已逾期且 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貸款結餘，故2020財年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18.0百萬元。對於投資， 貴公司自投資於2021年12月17日到期後並未收到任何還款。經考慮結餘的可收回性後， 貴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的投資結餘，故2021財年就票據投資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6.4百萬元。由於上述減值， 貴集團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除信貸虧損撥備外， 貴集團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錄得溢利為約人民幣90.3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

2022年首六個月， 貴公司的管道工業氣體業務較去年同期保持穩定，收益由2021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0.4百萬元增加約7.8%至2022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6.4百萬元。由於收益增加、生產設施效率提高及單位耗電量減少， 貴集團的毛利亦由2021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加約28.4%至2022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毛利率由2021年首六個月的約18.9%增至2022年首六個月的約22.5%。2022年首六個月，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分部、液化工業氣體供應分部及液化天然氣供應及輸氣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6%、67.9%及2.7%。

受毛利增加及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66.4百萬元於2021年首六個月獲悉數確認所推動， 貴集團由2021年首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6百萬元扭虧為盈為2022年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1.6百萬元。董事認為，隨著有效統籌疫情防控與經濟及社會發展取得持續顯著成效，中國經濟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繼續復甦，對工業氣體產品的需求將日益增加。因此，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預計將穩健增長。

(ii) 財務狀況

| | 於2022年 | | 於12月31日 | |
|----------------------------|------------------|------------------|------------------|--|
| | 6月30日 | 2021年 | 2020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包括： | 1,622,246 | 1,595,732 | 1,594,25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67,905 | 1,540,715 | 1,495,556 | |
| 使用權資產 | 44,672 | 45,667 | 49,471 | |
| 其他資產 | 7,267 | 7,044 | 45,999 | |
| 流動資產，包括： | 905,069 | 810,317 | 930,465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79,019 | 427,211 | 277,926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023 | 51,963 | 83,999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93,683 | 23,444 | 48,82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7,499 | 297,553 | 511,834 | |
| 非流動負債，包括： | 176,770 | 336,187 | 285,694 | |
| 借款 | 148,730 | 313,206 | 270,806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020 | 19,785 | 11,124 | |
| 流動負債，包括： | 1,031,847 | 787,832 | 920,531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8,318 | 470,609 | 576,584 | |
| 合約負債 | 9,109 | 9,345 | 6,313 | |
| 借款 | 441,800 | 288,510 | 323,690 | |
| 應付所得稅 | 12,087 | 8,842 | 4,403 |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126,778) | 22,485 | 9,935 | |
| 股東應佔權益 | 1,318,697 | 1,282,030 | 1,318,493 | |
|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 | | | | |
| (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45.8% | 48.0% | 46.1% | |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1,622.2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貴集團的機械、在建工程、樓宇、儀器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

1,567.9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905.1百萬元，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79.0百萬元，主要為應收河鋼成員集團款項；及(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07.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11.8百萬元減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0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期間支付股息款項約人民幣148.8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176.8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148.7百萬元；貴集團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1,031.8百萬元，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58.3百萬元；及(b)借款約人民幣441.8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590.5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貸款基礎利率加0.50%至加4.785%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4.35%。

(iii) 整體評論

於2021年，中國製造業已從疫情中迅速恢復，預計中國經濟將於2022年下半年繼續復甦。作為中國領先工業氣體供應商之一，貴集團得益於製造業的恢復，2021財年的收益有所增加，並於2022年首六個月穩步增長。除因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間一名前董事所訂立未經授權交易而導致的信貸虧損撥備外，貴集團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錄得溢利約人民幣90.3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貴公司所進行獨立調查產生的相關開支。誠如貴公司於2022年5月5日及2022年3月23日所公佈，有關前董事已被免職及獨立調查已完成。因此，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不再受該事件的影響。2022年首六個月，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扭虧為盈，股東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41.6百萬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尚可。儘管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但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18.7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乃主要由於為發展貴集團的業務而持續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的投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然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48.0%小幅減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45.8%，主要由於償還借款。

2. 有關河鋼成員集團之資料

河鋼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集團為河鋼股份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之一，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9%，而其由河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

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河北省的國有鋼鐵集團。河鋼成員集團旗下的公司主要生產及出售鋼鐵產品，該等產品用於各行各業，例如汽車、石油、鐵路、橋樑、建築、能源、運輸、機械、造船、輕工業、家居電器、管道、倉庫、機電、罐裝產品、焊接、環保、鋼類架構、化工業、水質保護及其他應用。

河鋼股份(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河鋼成員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自1997年3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9)。

唐山中厚板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河鋼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唐山中厚板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鋼及重鋼板材。

3. 訂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唐鋼氣體現為唐山中厚板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唐山中厚板當前的平均耗氧量約為78,000標準立方米／小時，而唐鋼氣體相關分部的制氧量約為68,000標準立方米／小時。唐鋼氣體已自第三方購買液化氧以填補其向唐山中厚板供應氧氣的缺口，從而致使唐鋼氣體的成本上漲。貴集團瞭解到，根據唐山中厚板的生產計劃，其所需氧氣於來年預計將進一步增加約30%。鑒於以上所述，唐山中厚板與唐鋼氣體決定合作實施該項目，以解決氧氣供應短缺問題。

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唐鋼氣體應負責建設生產裝置及應於期限內運營生產裝置以制氧(純度為80%)，而唐山中厚板應為生產裝置的營運提供公共事業。除純度及壓力不同外，生產裝置生產的氧氣與貴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常生產的氣體產品類似。唐山中厚板將於期限結束前採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24,355,400元的氣體產品(扣減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公共事業費用、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保證採購」)。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扣減運營開支前，唐山中厚板於期限內所作出的採購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48,594,000元(「採購總額」)。於期限結束前，唐山中厚板將向唐鋼氣體彌補保證採購之任何差額。於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唐鋼氣體應無償將生產裝置的所有權轉讓予唐山中厚板，惟唐山中厚板全額補償唐鋼氣體因投資及建設該項目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虧損(如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產裝置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82.9百萬元(包括建設及安裝成本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設備及材料成本約人民幣58百萬元)。唐山中厚板應於期限內採購唐鋼氣體利用生產裝置所生產的氣體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248,594,000元(扣減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協定產生之公共事業費用前)。經吾等詢問後，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整個項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明細及計算，包括公共事業成本、電力供應成本、建設及相關折舊成本、勞工成本及維修成本。基於保證採購人民幣124,355,400元(扣減運營開支)及生產裝置的投資額人民幣82.9百萬元，貴集團於期限內賺得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1.5百萬元，相當於約50.1%總回報(即人民幣41.5百萬元除以人民幣82.9百萬元)。

吾等亦知悉，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07.5百萬元，表明財務狀況良好且足以全額支付建設成本而不會產生任何借款。另外，氣體產品的供應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貴集團已向河鋼成員集團的數家成員公司供應管道工業氣體。因此，吾等認為，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貴集團提供獲得額外收入的機會，並縮小其現有生產能力與唐山中厚板對管道工業氣體不斷增長之需求之間的差距。

此外，吾等知悉，河鋼股份(控股股東之一及唐山中厚板的控股公司)為河鋼成員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河鋼成員集團為河北省的國有鋼鐵集團。河鋼股份自1997年3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為貴集團的最大客戶。根據河鋼股份2021財年的年報，河鋼股份於2021財年錄得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49,626.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8.1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1,036.3百萬元。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唐山中厚板2021財年的審計報告，且注意到唐山中厚板2021財年的收入及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4,621.1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892.5百萬元。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期間貴公司應收唐山中厚板的貿易應收賬款平均賬齡約為3個月，屬及時付款記錄。鑒於河鋼股份及唐山中厚板的財務狀況良好，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與收回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協定總採購額相關的信貸風險屬不重大。

經計及(i)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貴集團提供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額外收入的機會；(ii)貴集團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付生產裝置之建設成本而不會產生任何借款；及(iii)與收回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保證收益相關的信貸風險屬不重大，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日期 : 2022年6月29日

訂約雙方 : (i) 唐鋼氣體；及
(ii) 唐山中厚板

建設 : 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唐鋼氣體同意投資人民幣82.9百萬元建設生產裝置。生產裝置建設的投資額約人民幣82.9百萬元乃基於通過招標程序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唐鋼氣體將聘請承包商建設及安裝生產裝置。生產裝置建設完成後將用於生產唐山中厚板專用的氣體產品。

營運生產裝置乃基於唐山中厚板的生產需要。因此，唐山中厚板有義務於期限內採購唐鋼氣體於生產裝置生產的全部氣體產品。

運營 : 生產裝置建設完成後，唐鋼氣體應於期限內運營生產裝置生產氧氣（純度為80%），且唐山中厚板應為生產裝置的營運提供公共事業。

(a) 氣體產品的生產及供應

除純度及壓力不同外，生產裝置生產的氧氣與 貴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常生產的氣體產品類似。

唐山中厚板應按每立方米人民幣0.4266元採購由唐鋼氣體生產裝置生產的氣體產品。唐山中厚板應於期限內每月向唐鋼氣體支付採購金額。

經計及生產裝置的轉讓及期限，並參考(其中包括)向唐山中厚板供應的氣體產品的歷史價格，採購價人民幣0.4266元每立方米乃根據項目的成本(包括投資額及運營成本)釐定。

生產氣體產品的項目的公共事業及相關開支預計為人民幣0.2132元每立方米，其中，製氧產生的電費估計為人民幣0.1742元每立方米。項目的毛利預計為人民幣0.2134元每立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鋼氣體與唐山中厚板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2018年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現行售價為人民幣0.4266元每立方米，生產氣體產品的公共事業及相關開支為人民幣0.393元每立方米，其中製氧的電費為人民幣0.32元每立方米。當前協議的毛利為人民幣0.0336元每立方米。由於生產裝置採用變壓吸附技術制氧可減少電力消耗，項目的公用事業及相關開支低於2018年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公用事業及相關開支，而每立方米毛利高於2018年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毛利。

根據上述，董事認為，將項目下唐山中厚板應付氣體產品的售價設定為人民幣0.4266元每立方米屬公平合理，因為其項下交易為唐鋼氣體提供了更高的利潤，可令唐鋼氣體於期限內收回投資金額。

(b) 公共事業的採購

根據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唐山中厚板應就於期限內運營生產裝置提供公共事業，且唐鋼氣體應支付公共事業費用，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受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所規限。

唐山中厚板與唐鋼氣體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為期15年的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唐鋼氣體同意自唐山中厚板i)按人民幣0.52元／千瓦時（不含稅）採購電力；ii)按每噸人民幣4.21元（不含稅）採購用水；iii)按不高於唐山中厚板於其出廠價（不含稅）內供應其他工場的價格採購供暖；(iv)按每噸人民幣80元（不含稅）採購蒸汽。公共事業費用應根據唐鋼氣體採購的相關公共事業的實際數量按月支付。

有關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

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產生之公共事業費用乃基於相關公共事業的單價及預計唐鋼氣體生產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所載採購總額的有關工業氣體總量而需採購的公共事業金額而估計。

貴集團的業務所涉及的氣體生產過程為電力密集型，消耗公共事業（主要包括電力、水及蒸汽）。生產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即該項目的氣體產品供應電價，預計約佔生產成本的81.7%，根據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電價為人民幣0.52元／千瓦時（不含稅）。自2018年6月13日簽訂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以來，電價未作調整。

雖然唐鋼氣體可能遇到電價上漲，但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允許唐鋼氣體計及電價波動相應調整管道工業氣體售價。因此，貴公司預計公共事業費用金額不會對貴公司對總採購價（扣除公共事業費用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貴公司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於項目內向唐山中厚板供應氣體產品須遵守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獨立於2018年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上述有關2018年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資料僅供參考及比較。有關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貴公司於項目內採購唐山中厚板的公共事業將根據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轉讓 : 於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唐鋼氣體應將生產裝置的所有權以零代價轉讓予唐山中厚板，且唐山中厚板有義務獲得生產裝置的所有權，惟唐山中厚板全額補償唐鋼氣體因投資及建設該項目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虧損(如有)。

轉讓構成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部分。於磋商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無償轉讓時，唐鋼氣體及唐山中厚板同意以無償轉讓生產裝置的所有權為基準，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終止或到期時總建設成本及生產裝置的價值已於磋商整體安排時予以考慮，且預計將於初始期限結束時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於轉讓前自 貴集團向唐山中厚板提供氣體產品所獲得的收益中撥付。此外，按每小時21,600立方米及每年生產時間7,884小時的供氣能力估算，估計每年最大氣體產量為170,294,400立方米。由於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1) 42個月的初始期限；及(2)初始期限及12個月的延長期共54個月的平均年投資回報分別計算為約19.33%及15.03%，高於 貴集團5.21%的借款利率，董事會認為無償轉讓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期限 :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生產裝置投入運營日期起計42個月。目前預計生產裝置將於生產裝置建設開始起計三個月內投入運營。(i)倘中國政府施加的生產限制影響生產裝置的實際運營時間，則初始期限可進一步延長，惟不得超過六個月；及(ii)倘生產裝置因唐鋼氣體的緣由而未能運營，則初始期限可進一步延長，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終止事項 :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予以終止：

- (i) 於初始期限或延長期結束時，唐山中厚板所作的採購總額(扣減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協定產生之公共事業費用、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達人民幣124,355,400元；或
- (ii) 於初始期限內，唐山中厚板所作的採購總額(扣減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協定產生之公共事業費用、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達人民幣124,355,400元。

於期限內，唐山中厚板於扣減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公共事業費用及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前的採購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48,594,000元。採購總額人民幣248,594,000元乃按人民幣124,355,400元 \times 人民幣0.4266元每立方米(採購價) \div 人民幣0.2134元(分佔溢利)計算得出。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終止後，貴公司預計將收到採購總額人民幣124,355,400元(扣除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協定產生之公共事業費用、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預期將支付生產裝置的建設成本約人民幣82.9百萬元。

倘上述事件發生前因唐鋼氣體無法使用建築工場或因唐鋼氣體違約以外的任何其他緣由而終止該項目致使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予以終止，則唐山中厚板應賠償唐鋼氣體造成的實際損失。倘因上述理由而無法履行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唐鋼氣體有權終止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且應由唐山中厚板賠償唐鋼氣體於履行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過程中產生的一切開支及損失。

倘唐鋼氣體有意於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終止後繼續經營生產裝置，可經雙方進一步協商後作出合作安排，合作安排無須遵守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任何進一步磋商及合作安排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合規要求。

其他重要條款：倘於下列期間結束時唐山中厚板作出的採購總額(扣減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協定產生之公共事業費用、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低於人民幣124,355,400元：

- (i) 初始期限或，
- (ii) 倘中國政府施加的生產限制影響生產裝置的實際運營時間，則六個月延長期，或
- (iii) 倘生產裝置因唐鋼氣體的緣由而未能運營，則十二個月延長期。

則唐山中厚板應補償人民幣124,355,400元與唐山中厚板向唐鋼氣體所作的採購總額(扣除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協定產生之公共事業費用、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之間的差額。

5. 對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條款之評估

建設

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唐鋼氣體同意投資總金額人民幣82.9百萬元以建設生產裝置。於轉讓前，唐山中厚板將全額補償唐鋼氣體因其投資及建設該項目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虧損(如有)。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就生產裝置而獲得的建設報價，且吾等注意到生產裝置的建設成本通常與建設報價一致。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於部分建設成本可抵扣稅項，預計稅項扣減後的建設成本淨額為約人民幣74.2百萬元(「**建設成本淨額**」)。鑒於建設成本估計將由期限內唐山中厚板作出的採購總額人民幣124,355,400元支付， 貴公司預計將自該項目賺得收入約人民幣41.5百萬元(計及減免稅項前)或人民幣50.2百萬元(計及減免稅項後)。

運營

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唐山中厚板應按每立方米人民幣0.4266元採購由唐鋼氣體生產的氣體產品。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立的氣體供應協議，並知悉氣體產品價格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0.421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0.489元，因此，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提供予唐山中厚板的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0.4266元屬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範圍。此外，經吾等詢問，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間氣體產品的月平均售價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0.431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0.445元。提供予唐山中厚板的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0.4266元較氣體產品的月平均售價小幅折讓約1.0%至4.1%。然而，吾等認為該小幅折讓已由唐山中厚板於期限內所提供的保證採購補償。無論氣體產品價格、公共事業費用、供電、勞工及保養成本如何波動，該保證採購已保證 貴公司將獲得的利潤。基於(i)保證採購人民幣124,355,400元；及(ii)建設成本淨額約人民幣74.2百萬元，倘該項目的初始期限分別為42個月及12個月的延長期共54個月，則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投資的平均年回報率(「**保證利潤**」)分別計算為約19.33%及15.03%，高於2021財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毛利率約13.8%，且與2022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約16.6%基本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期限內的收入保證及有關產品價格及其他直接成本波動的運營風險降低；及(ii)售價在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範圍內，吾等認為售價較每月平均售價略有折扣屬可接受。鑒於此，吾等認為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氣體產品的售價屬公平合理。

轉讓

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於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唐鋼氣體應將生產裝置的所有權以零代價轉讓予唐山中厚板。誠如上文「建設」一段所述，預期 貴公司將自該項目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1.5百萬元(計及減免稅項前)。有關收入指佔估計建設成本約50.1%的總回報。假設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將持續至12個月的延長期共54個月， 貴集團將於期限內賺取保證利潤約15.03%，遠高於倘 貴公司將投資金額存入銀行 貴集團將獲得的利率以及 貴集團的借款利率5.21%。以中國銀行報價為基準，現行5年期人民幣存款利率為2.75%，僅供參考。鑒於河鋼股份的背景及財務狀況良好，收回上述估計收入相關的信貸風險屬不重大。此外，如上所述， 貴公司將獲得的約19.33%及15.03%的保證利潤高於 貴集團於2021財年關於管道工業氣體供應的毛利率約13.8%，且與2022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約16.6%基本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轉讓所隱含的年度回報屬公平合理。

期限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生產裝置投入運營日期起計42個月。(i)倘中國政府施加的生產限制影響生產裝置的實際運營時間，則初始期限可進一步延長至六個月延長期；及(ii)倘生產裝置因唐鋼氣體的緣由而未能運營，則初始期限可進一步延長至十二個月延長期。由於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吾等已就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較長期限發表意見，並確認(i)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期限須超過三年；及(ii)對此類合約而言，此等期限乃正常業務慣例。

誠如公告所述，於達致吾等有關與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性質類似的合約具有有關期限屬正常業務慣例的意見時，吾等已參考 貴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就提供工業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所訂立的五份現有工業氣體供應協議(「現有協議」)的期限。雖然現有協議並不包括生產裝置的建設及轉讓，但吾等認為現有協議可為有關工業氣體產品供應的合約

較長期限的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吾等認為，與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性質類似的合約的較長期限將(i)從供應商的角度延長工業氣體產品供應將產生的收入期限；及(ii)為採購商在為鋼鐵產品製造供應工業氣體產品方面的運營提供穩定性。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節。

終止事項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須於期限內或期限結束前由唐山中厚板所作的採購總額(扣減若干運營開支)達人民幣124,355,400元時予以終止。倘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因唐鋼氣體違約以外的任何其他緣由而予以終止，則唐山中厚板應賠償唐鋼氣體造成的實際損失。因此，預期唐鋼氣體將不會因訂立及執行氣體產品供應協議而蒙受任何損失。

儘管氣體產品的採購價與 貴集團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間的氣體產品月平均售價相比略有折讓，且轉讓代價為零，但計及(i)保證採購指期限內的收入保證及有關產品價格及其他直接成本波動的運營風險降低；(ii)約19.33%及15.03%的保證利潤高於相關銀行存款利率及 貴集團的借款利率；(iii)2021財年，保證利潤亦高於 貴集團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毛利率約13.8%，且與2022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約16.6%基本一致；(iv)與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性質類似的合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業務慣例；(v)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僅於達到保證採購金額時方可終止，且任何差額將由唐山中厚板補償；及(vi)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吾等認為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

貴公司向唐山中厚板供應氣體產品的年度上限及 貴公司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於項目內採購唐山中厚板的公共事業的年度上限將分別涵蓋並計入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於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屆滿後，倘獨立股東不批准其各自重續或新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就各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倘適用)(該等協議將包含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以及2018年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有關供應氣體產品及採購公共事業的各年度上限)再次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或申請豁免。

7.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 貴集團將於完成建設生產裝置後開始向唐山中厚板出售氣體產品。因此，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預計有所增加。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經扣減運營開支後的協定採購總額為人民幣124,355,400元。因此，扣除估計建設成本人民幣82.9百萬元後，預計 貴集團將賺得收入約人民幣41.5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48.0%及45.8%。乃由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由於 貴公司擬用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結算生產裝置的全部建設成本，建設生產裝置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影響。

營運資本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297.6百萬元及人民幣307.5百萬元。由於 貴集團擬用其內部資源結算生產裝置的全部建設成本，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及營運資本預計因將產生的建設成本而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2年12月16日

蔡丹義先生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惠唐邨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惠唐邨和」) ⁽²⁾ | 實益擁有人 | 431,904,000 (L) | 35.99% |
| 上海惠唐邨和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惠唐邨和」)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431,904,000 (L) | 35.99% |
| 河鋼股份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431,904,000 (L) | 35.99% |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河鋼邯鋼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431,904,000 (L) | 35.99% |
| 河鋼集團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431,904,000 (L) | 35.99% |
| 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CGI」) ⁽³⁾ | 實益擁有人 | 468,096,000 (L) | 39.01% |
| Huang He Investment Limited (「Huang He」)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468,096,000 (L) | 39.01% |
| 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 (「China Infrastructure」)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468,096,000 (L) | 39.01% |
| CITP GP I Ltd. (「CITP GP」)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468,096,000 (L) | 39.01% |
| 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468,096,000 (L) | 39.01% |
|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468,096,000 (L) | 39.01% |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468,096,000 (L) | 39.01% |
|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468,096,000 (L) | 39.01% |
| 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468,096,000 (L) | 39.01% |
| Thomson Capital Pte. Ltd.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468,096,000 (L) | 39.01% |
| Tembusu Capital Pte. Ltd.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468,096,000 (L) | 39.01% |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468,096,000 (L) | 39.01% |

附註：

(1) 「L」代表該股東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 (2) 香港惠唐邨和由上海惠唐邨和全資擁有，而上海惠唐邨和由河鋼股份全資擁有，而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7%、39.73%及18.32%，而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由河鋼集團分別擁有100%、100%及100%。因此，河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2.22%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惠唐邨和、河鋼股份、河鋼邯鋼及河鋼集團各自被視為於香港惠唐邨和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GI分別由Huang He及OxyChina Limited (「OxyChina」) 擁有80%及20%權益。Huang He由China Infrastructure全資擁有，而China Infrastructure的普通合夥人為CITP GP，CITP GP由以下各方持有：
- (i) 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CITP GP 60%權益，而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及買賣)全資擁有；及
- (ii)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擁有CITP GP 40%權益，而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由Anderson Investment Pte. Ltd. 全資擁有，而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由Thomson Capital Pte. Ltd. 全資擁有，而Thomson Capital Pte. Ltd. 由Tembusu Capital Pte. Ltd. 全資擁有，而Tembusu Capital Pte. Ltd. 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25日的抵押，(a) OxyChina的四名股東以彼等各自名義在OxyChina登記的所有股份；及(b) OxyChina以自身名義在CGI登記的股份，各自以Huang He指定的擔保代理Eastern Sky Limited為受益人作出抵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He、China Infrastructure、CITPGP、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Thomson Capital Pte., Ltd.、Tembusu Capital Pte. Ltd. 及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CGI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委聘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於資產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即倘彼等各自身為上市規則所述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出具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滋博資本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滋博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滋博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滋博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陳大維先生、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家代表)、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東皓證券有限公司、越秀證券有限公司、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募金融資產管有限公司(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有關於國際初步發售本公司股本中27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之股份的國際包銷協議，作為初步全球發售300,000,000股股份的一部分(「國際包銷協議」)。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韓銘生先生，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務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部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濱河路9號。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樓2910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iiholdings.com>)刊登：

- (a)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茲通告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3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氣體產品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6 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有關或相關連之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鑑。」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唐山，2022 年 12 月 16 日

附註：

1. 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發佈。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獲委任的各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3日(星期二)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確保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iiholdings.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本公司將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混合會議模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系統允許註冊股東在以傳統方式親臨會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可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網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註冊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提問。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之詳情載於將於適時寄予股東之信函內。
- 務請股東閱讀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一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及監控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情況。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其他變更及預防措施，且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進一步刊發公告。